

雲林縣褒忠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

八九褒鄉秘字第三五九三號令發布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

雲林縣褒忠鄉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鄉幼兒教保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

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出納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本所置保育員、護士。

第五條

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務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

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保育組長代行，保育組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

第八條

由行政組長代行之。

第九條

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
第十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。